

於2026年01月22日9:00
張貼於勞動監察廳常貼告示處。
O presente edital foi afixado, em
22 de 01 de 2026, pelas 9:00, no
local de estilo do Departamento de
Inspeção do Trabalho (DIT).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告示副本
(處罰通知)

第0512026號

終止期：06/02/2026

根據第 26/2008 號行政法規《勞動監察工作的運作規則》第 14 條及第 15 條的規定，結合經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 2 款及第 136 條 2 款的規定，勞動監察廳廳長李小嫻著令通知下列人士，自本告示刊登後的翌日起計十五日內，繳付相關通知書所科處的罰款。

一、第 2166/2024 號個案：

第 IA-5/2026/DIT 號通知書的違法者“柏匯物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商業登記編號：SO 57784），因安排外地僱員 DE LA CRUZ DOMINGUEZ, JONATHAN ELISAUL 從事非屬彼等獲許可從事的職業活動及沒有以書面方式與外地僱員 DE LA CRUZ DOMINGUEZ, JONATHAN ELISAUL 訂立勞動合同，根據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32 條 2 款 1) 項及 7) 項的規定，對違法者科處 10,000 澳門元的罰款。

— 違法者可在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馬揸度博士大馬路 221-279 號先進廣場大廈勞工事務局一樓勞動監察廳領取有關批示複本及通知書，並可以書面方式申請查閱有關個案。

上述期限屆滿後，若違法者沒有繳付上述款項，本廳將依法把有關文件的副本連同強制徵收證明，送交財政局稅務執行處進行強制徵收。

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45、149 及 155 條的規定，違法者可對勞動監察廳廳長作出的上述決定提出申訴：

- a) 自本告示刊登後的翌日起計十五日內向勞動監察廳廳長提出聲明異議；
- b) 自本告示刊登後的翌日起計三十日內向勞工事務局局長提出必要訴願。

違法者不可對上述處罰決定逕行提起司法上訴。

廳長
李小嫻
(簽名)

此與正本相符
督察
殷嘉杰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製作：
覆核：